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補充公佈及 發行境外優先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累積永續無投票權及不可轉換的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2021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發行境外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25,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50%（約81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8,000,000元）將用於潛在固體廢棄物項目投資、約32%（約52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4,000,000元）將用於償還債務及約18%（約28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8,000,000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僅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1(8)段及11A段提供2021年年報之補充資料及更新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實際已 動用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未動用所 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潛在固體廢棄物項目投資	816	261	-
償還債務	528	1,253	-
一般營運資金	282	112	-
	<u>1,626</u>	<u>1,626</u>	<u>-</u>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動用比例相對於原計劃有所調整，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潛在固體廢棄物項目投資推進比預期慢，因此資金投入需求有所延後。為了使資金運用達到最大效益及節省財務成本，本公司決定將原計劃用於潛在固體廢棄物項目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先轉撥用於償還債務，而潛在固體廢棄物項目投資所需資金也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期間由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撥付。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21年年報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國憲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李伏京先生及黎青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